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盧柏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柏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柏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同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準此，審酌受刑人附表所涉犯行均為加重詐欺取財（未遂）罪，犯罪手段及罪質均屬相同，復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，然受刑人所分擔之行為態樣係面交取款車手，則受刑人透過此等犯罪所顯示之人格特性雖無不同，而可給予較高之折讓幅度，然仍須適度反映各次犯罪被害人各異之情狀，暨附表各次犯行之行為尚非相隔過遠等情；此外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陳述意見後，受刑人表述略以：受刑人深感後悔，也積極與被害人和解，因當時年輕不懂事，所犯罪刑屬於同一行為，家中尚有年邁雙親及未成年兒女須扶養，請從輕定應執

行刑給予受刑人改過自新之機會之旨（聲字卷第67頁），爰就各罪所宣告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有期徒刑壹年叁月	113.11.20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13號	114.06.23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13號	114.07.28
2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	有期徒刑壹年	113.09.18至113.11.11	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9號	115.01.13	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9號	115.02.10